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清敏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顏照枝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確認界址事件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分別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活動狀況、筆錄記載之真意尚需確認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確認界址事件之當事人，亦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04 法官 李婉玉
05 法官 蔡嘉裕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7 不得抗告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童秉三